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

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，解锁考核年度为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，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。

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	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40%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	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60%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	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20%

更正后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

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，解锁考核年度为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，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。

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	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40%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	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60%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	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20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